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海证券”）对五洲新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洲新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5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10.1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0,217.8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
1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18,050.00	4,150.00	4,150.00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11,560.00	9,545.00	7,434.87
3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22,370.00	17,801.27	12,317.60
4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10,570.00	8,721.57	4,444.69
	合计	62,550.00	40,217.84	28,347.16

项目预计总投资62,550万元，其中使用募投资金投入40,217.84万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止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347.1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1,990.6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好、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洲新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彬



林 举

